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xiamen.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156/tab61212/info735609.htm>)

附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公告

2015 年第 2 號

為推進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建設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國務院關於推廣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可複製改革試點經驗的通知》(國發〔2014〕65 號)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 218 號)等有關法規和管理的規定，就廈門關區所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開展境內外維修業務相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稱境內外維修業務(以下簡稱“維修業務”)是指經海關注冊登記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以下簡稱“區內企業”)對來自境外、境內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以下簡稱“境內區外”)需進行維修處理的貨物進行維修並復運出境、出區的经营活動。

二、開展維修業務的區內企業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經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管理委員會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管委會(以下統一簡稱為“管委會”)審核，符合高附加值、高技術、無污染的要求。

(二)區內企業內部具有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計算機管理系統，能夠實施料號級管理，與海關之間實行計算機聯網，能夠按照海關管理要求報送有關數據。

(三)能夠區分來自境內和境外的維修貨物；能夠對已維修貨物、待維修貨物、維修耗用保稅料件、替換下的維修壞件(以下簡稱“維修壞件”)和維修耗用保稅料件所產生的边角料(以下簡稱“維修边角料”)實行專門管理。

(四)具備按照海關管理要求協同海關管理的能力，建立協同海關管理的內部管理制度並有效組織實施。

三、符合條件的區內企業開展維修業務的，應當向海關特監管區域主管海關(以下簡稱“主管海關”)提交以下材料：

(一)經管委會簽注審核意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境內外維修業務備案表》(見附件)；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注冊登記證書》正本及復印件；

(三)國家有關部門的批件(需要國家有關部門核批的項目提供)；

(四)企業協同海關管理的內部管理制度；

主管海關在材料收齊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反饋海關意見。

四、經主管海關同意後，辦理維修業務專用賬冊設立手續。企業應當通過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信息化輔助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輔助管理系統”)報送備案的電子數據，建立料號級電子底賬，並按照《海關總署關於實施〈加工貿易聯網監管進出口商品歸并規則(試行)〉的公告》(公告〔2010〕55 號)的有關規定，申報料號級數據與項號級數據之間的歸并關係，採用 H2010

系统 H 账册管理的区内企业在 H2010 申请建立项号级电子账册。

五、境外待维修货物从境外进区和复运出境时，除另有规定外，区内企业应当使用监管方式“保税维修”（代码 1371，在总署正式启用该监管方式前使用“修理物品”，代码 1300，下同）向主管海关申报进（出）境备案清单。

境内待维修货物从境内区外进区时，区外企业应当使用监管方式“修理物品”向主管海关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出口报关单》）。使用 H 账册的区内企业应当使用监管方式“保税维修”向主管海关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简称《进境备案清单》）；不使用 H 账册的区内企业无需申报。

来自境内区外的已维修货物复运回境内区外时，区外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进口报关单》），监管方式为“修理物品”（代码 1300）。已维修货物和维修费用分列商品项申报，已维修货物商品项数量为实际出区数量，价格为已维修货物扣除维修费用的货值，征减免税方式为“全免”；维修费用商品项数量为 0.1，价格为包含保税料件费和维修费的维修费用，征减免税方式为“照章征税”，商品名称与商品编号栏目按已维修货物的实际名称与编码填报。

在区内企业使用 H 账册的情况下，区内企业应当向主管海关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货物备案清单》（以下简称《出境备案清单》），用于申报已维修货物，监管方式为“保税维修”，价格为已维修货物的货值；对不使用 H 账册的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区内企业，无须向主管海关申报《出境备案清单》；

六、区内企业应当按现有监管方式向主管海关办理维修用保税料件的进区、出区和区内结转申报手续。

七、对从境外入区的待维修货物产生的维修坏件和维修耗用的保税料件所产生边角料，原则上应当退运出境；无法退运出境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内销出区或者销毁处理；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按照《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12 号令”）有关规定办理。

对从境内区外入区的待维修货物产生的维修坏件，应当在账册核销周期内，经主管海关核定后运回境内区外。

运回境内区外的维修坏件通过辅助管理系统登记后出区，不再另行征税；对维修耗用的保税料件所产生的边角料，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内销出区或者销毁处理；其中属于固体废物的，按照“12 号令”有关规定办理。

八、经检测不能维修的待维修货物，区内企业应当以待维修货物入区时的原状态退运出境或运回境内区外。

九、境内区外维修货物进出区可以按现行“批次进出、集中申报”规定办理集中申报手续。

十、区内企业在向主管海关办理维修货物报关手续的同时，应当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辅助管理系统操作要求通过辅助管理系统向主管海关申报维修货物的进、出、转、存、耗用等数据。

十一、维修业务核销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区内企业应当在一个核销周期结束后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核查。如区内企业未能按有关规定处置核销周期内产生的维修坏件、维修边角

料以及不能维修的待维修货物，海关不接受报核。

十二、企业应当在核销截止日次日起30日内向海关提交上一核销周期的“维修业务报告”，内容包括维修业务运作情况、协同海关管理的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

十三、区内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海关暂停其开展维修业务：

- （一）不符合业务开展条件的；
- （二）涉嫌走私或者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被海关立案调查的；
- （三）有其他违法行为，海关认为需要暂停的。

待重新符合业务开展条件或者调查结束后，由主管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恢复。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境内外维修业务备案表

厦门海关
2015年3月30日